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GP）、合伙企业名称等发生变更以及综合公司自身实际发展需求，同时鉴于《华君海润医养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尚未生效，各方终止履行。为保证公司产业基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 原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华君海润医养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拟为50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其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29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拟作为优先级投资人（LP1）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70%，即人民币35亿元；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LP2）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10%，即人民币5亿元；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LP3）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19.98%，即人民币9.99亿元。华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基金”）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GP），

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0.02%。

**现调整为：**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规模拟为 50 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其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 29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拟作为优先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A）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5 亿元；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B）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 亿元；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C）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9.98%，即人民币 9.99 亿元。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垠基金”）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GP），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0.02%。

华君集团系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16-188）。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孟广宝先生、吴继伟先生、王德明先生、李安红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